【发布单位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7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7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年第114号

关于注销北京巩华肉食加工厂等872家企业910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家质检总局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》,决定对北京巩华肉食加工厂等872家企业的910张食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(详见附件)。

从即日起,被注销的证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表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